

台中一中美食煮藝社組織章程

1.總則

一：本社名為美食煮藝社，慣稱烹飪社，為一個有創造力的優質社團，社團的運作以和諧、效率、確實為最高指導原則。

二：烹飪社是為了我們調劑我們的身心，在課後之餘能多一項休閒，不管在家幫忙還是在外能有所幫助而誕生的！！

三：本社是為了社員而存在，而不是社員為了社團而出現，故本社之所有活動與會議事務盡量求不打擾到全體社員的課業時間，與其他自由時間，而又能維持良好運作。

四：如最高指導原則所揭示，和諧為本社運作的第一重點，故全體社員，除了對幹部及其他社員的基本尊重外，本社內並無任何形式的階級劃分，以使本社氣氛融洽，本社們彼此之間有了良好互動，才能達成另兩個指導原則的目標。

五：本社除了追求品嚐美食、廚藝精進之外，更強調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互動分工合作與團隊精神，我們相信這才是一個社團之所以存在的理由。

2.社員

一：在烹飪社中，社員是我們的主體，是我們烹飪社的客人，每一個幹部每一個活動、課程，都是為了社員而存在的。

二：身為一中人，擁有參加任何社團之權利，因此，本社社員不可以任何手段，逼迫其他人入社或退社（除下一條外）我們需要的是有心一起學習的同路人而不是為求輕鬆而懶得上社課的偷渡客。

三：本社社員應以和睦的心，和氣的話語和和平的態度觀念去對待他人，有自律維護本社之義務。相對地，如果有人嚴重破壞我們的社團·使我們運作受阻而屢勸不聽，則可在幹部會議決議與他劃清界線。

四：身為本社社員，則擁有享受社團內任何公用資源的權利，理所當然， 就要有繳納社費和參與集合、活動等義務”

五：本社社員人數上限為 48 人，一、二年級人數比例為 1:1，二年級社員含幹部至多 24 人，一年級最多也是 24 人，均不得超過此數，超過人數時在社課上公開抽籤決定社員去留。

六：社員應充分了解社團為我們安排的行程計畫。但也別忘了向幹部詢問，表達一些需求 ‘甚至幹部行為所偏差，或是社團風氣有所不振，都可以向幹部提出檢討。

七：社員也可以盡情地自由發揮，策劃主持和於我們精神的任何計畫，但是必須要集會時提出來共同溝通，以確定是否無負面影響，而且也能調配支援人手，人必須先尊重別人，而後別人尊重之。

八：如果有社員對任何幹部不信任，可連署發動不信任案，連署需全體社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成立，然後舉行投票，若半數以上投票者

投不信任票，則幹部必須換人。

九：只要不違背我們立社精神，社員應具有合理的自主自由，但需尊重我們相關的共識或共同決議。

3. 幹部精神與幹部會議

一：全體幹部人數原則上為 12 人。含教學 6 名，各組幹部均可兼任教學。其餘各職幹部一名，而文書、美宣則不限一名。

二：幹部們必須有能力、有擔當，重要的是對這個社團有強烈的熱忱及用心經營的理想及認知。

三：幹部之間原則上是平行的，為了社務的正常發展，幹部之間必須多包容其他幹部的意見。

四：幹部會議由幹部組成，或有指導老師參與，決策社內事務及活動。

五：社內幹部職務為處理社內一般性事務，並非用以掌握社員，故幹部會議所決議之事，僅止於公共事務。

六：若有緊急公共事務，而不及召開會議，可由相關幹部緊急裁決，而後須在下次會議提出追加認可，若經會議後否決其裁決，則此裁決即刻失效。

七：幹部會議每月至少召開兩次，且期考前 7 日不召開而寒暑假則不限制。

八：幹部會議一律由社長召開，若社長無法主持，則由副社主持，若

遇緊急事務，亦可由相關幹部緊急召開。

九：幹部會議的功能與決議事項：

- (1) 討論社內一般性事務
- (2) 討論課程規劃與內容
- (3) 討論社內一般性企劃案
- (4) 調配計畫的人手
- (5) 檢討期間內的得失
- (6) 幹部缺位的補選提名人選
- (7) 提出章程修正案
- (8) 社員違紀事件
- (9) 其餘符合社內精神的事情

十：幹部會議所作出的決議，必須由社長及副社長確認無誤，始可公開或執行。

4. 社長與副社

一：社長為本社之最高代表，對外的主要負責人。

二：社長統合各幹部間的機能運作，並協調幹部之間以及間的互動。
以維持團隊和諧為第一要務。

三：除對社長而言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社長有義務並出席本社所有會

議與活動，並負責主持會議與帶領社員的責任。

四：每次集合，須經社長副社長及至少一名幹部共同發布，方可召集動員。

五：副社之主要職權與社長相同，社長不在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為代理，仍間副社長權責。

5.總務

一:總務是管理社費之運用，有任何收入或支出均需詳細記帳(年、月、日、作用、金額)，而記帳本和金額總務每月須核對一次，兩個月社長副社長須核對一次。

二:個幹部有任何活動需要經費經總務確定即可借出但均須開證明收據，交由總務存留紀錄。

6.活動與公關

一:活動是輕鬆活潑的學習管道，我們所辦的活動是以學習、互換心得為主，調劑身心為輔之活動。

二:活動策畫的是大規模的活動案，所辦的活動須以「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所擬定之「食衣住行」所有活動須完全策畫完並由幹部或社員直接辦理，但必須在幹部會議提出!!

三:公關除了連絡友社外，更需維持與校內其他社團的良好互動。

7.文書與美宣

一:文書負責會議紀錄、社史撰寫和資料保存及各類文告的擬訂等工作。

二:各幹部手上保存的資料於時效過後必須交由文書保存彙編。

三:美宣職責在於宣傳社團、活動，製作海報，傳單，需熟美工、繪圖、排版等等之美術技能和內涵。

四:文書與美宣運作時的機能經社長或副社同意，認為需要即可，製作過程內容可自行發揮，完成後或張貼前均須告知社長。

8.教學與採買

- 一:教學在烹飪社中是極為重要的幹部，須嚴格挑選、訓練才可出任。這人不但煮飯、炒菜有心得，表達教學更要有一手。
- 二:教學本社原則上設六人，未來不夠可修改章程增加。教學間可推舉一名教學長監督教學品質。
- 三:教學需與社員互動良好，遇有緊急事務通知，教學須負起通知該組之職責。
- 四:教學需與社課前一周，較要熟悉最近一次社課之課程內容、流程等，以方便教導，以能教導社員順利完成。
- 五:每一堂社課、採輪流制，由一名教學主講，輪流方式由教學們決定即可
- 六:社課之課籌編制、內容，由幹部會議決定。
- 七:教學中可推舉出一名幹部或由教學長擔任採買，負責採辦社課社課材料的事宜。

9.社費之應用

- 一:社費預期每學期收一次，非經幹部會議決定不追收，金額每期社課前由全體幹部和指導老師在幹部會議上共同討論擬定!!
- 二:社費之運用主要是材料費、課外教學、課程資料等費用!而社服、徽章、或大型活動等費用則另外收取(考慮社員自主權)。
- 三:學期末剩餘費用可經幹部會議決定作其他用途。

10.選幹辦法

- 一:社員選幹須先了解組織章程，對幹部的職責與社團運作有所認識。
- 二:社員可同時參選多個職位，但必須先認清自己是否適任。
- 三:選幹會議由全體幹部組成，共同選任下一屆各職幹部。
- 四:選幹會議採面試制，由全體幹部對每位參選社員輪流進行，幹部們需針對社所參選的各項職務提出問題，以作為評分的參考。
- 五:評分標準:負責該項職務的-3~6 分之間斟酌給分，其餘的幹部則是-3~3 分。

11.章程修改辦法

- 一:本社是具有強大創造性的優質社團，因子本誠章只規定大略的辦法，其餘事項可自行發揮，以不違反本章成為原則。

二:欲修改或增加章程時，須由四位幹部以上提案，提交社長或副社，召開幹部會議討論表決後修正，並將修正部分公布後，吳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員否決，方可有效。

三:本章每年必須審核一次，全體幹部與下任幹部交接前須朝開交接會議將本章程審核過後，可做出省盒或修改的決議，以上條例依照程序處理後，方可有效。

2018 美食煮藝社幹部自治公約

1. 嚴禁使用社團名義於各大社群網路發文或回文(個人名義行為不規範之)。
2. 嚴禁做出有傷及社團名譽之行為。
3. 嚴禁於社團活動期間鬼混摸魚。
4. 嚴禁出現惡意影響社幹關係者。
5. 開會、試作多次無故缺席者，直接處退幹處分。
6. 開會、試作多次未到，不論原因，皆以不適任為由，處退幹處分。
7. 若違規情節重大且不列於上 6 項規定，將由重要幹部(如:社長、副社長、教學長等)經由開會討論作出決議。
8. 所有社團幹部皆須認真對待社團事務，依照職權規劃做好各自本分，共同創造良好社團前景。